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原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1月14日就本公司分別與深圳市世紀匯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匯鑫」)及深圳市星河更新投資有限公司(「星河投資」)簽訂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所發出的公佈。

本公司謹藉此知會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沒有與匯鑫或星河投資簽訂任何確定性正式協議，而本公司亦沒有再和這兩家公司就合作進行談判，因此，上述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已經終止。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雪玲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